昆明市城市垃圾管理办法

(2005年10月8日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58号公布 自2005年11月20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垃圾管理，保障居民身体健康，创造清洁、优美的工作、生活环境，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辖区内城市垃圾的管理。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的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垃圾是指城市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

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

第四条 本市城市垃圾采取属地管理原则。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市垃圾管理的指导、协调、监督工作。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城市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的具体管理工作。

规划、环保、建设、卫生、工商等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垃圾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本市城市垃圾治理的专项规划，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负责会同市规划、发展与改革、环保、卫生等部门制定，经批准后负责组织实施。各县（市）区城市垃圾治理的具体实施规划，由各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市城市垃圾治理的专项规划要求，负责会同本级规划、发展与改革、环保、卫生等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六条 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应当遵循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逐步实行城市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和分类收集。

第七条 各级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生活垃圾的袋装化和分类化管理，并负责进行宣传、教育、指导和检查督促，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生活方式。对开展和保持此项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本县（市）区城市垃圾治理的具体实施规划，建设和设置辖区内的垃圾转运站、垃圾房和垃圾收集容器。

从事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村镇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卫生的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摊点、个体工商户应当自备符合规范的垃圾容器。

环卫设施的设置应当便于使用和清运，设施由产权人和管理单位负责管理和维修，并负责保持设施的整洁、完好。

第九条 城市生活垃圾实行袋装收集区域内的单位和居民，应当在公告的收集时间内将袋装城市生活垃圾放置指定地点。

负责袋装城市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单位，收集袋装城市生活垃圾应当做到日产日清，并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收集场所。

第十条 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区域内的单位和居民，应当按规定的分类要求，将城市生活垃圾分别投入指定地点。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将已分类投放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清运到指定的垃圾收集场所。

第十一条 产生城市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交纳城市垃圾

处理费。城市垃圾处理费由所在地的县（市）区环卫部门，或者环卫部门委托的单位，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负责收取。

城市垃圾处理费的收费标准，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情况，按照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的原则制定，并充分征求公众意见后公布。

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和城市建筑垃圾的处置，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实行审批制度和核准制度。

第十三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活动。

从事城市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的单位，应当经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未经核准的企业，不得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处置业务。

第十四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专业性、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审批条件：

（一）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的20%以上，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和清扫保洁车辆。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

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

（二）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

（三）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四）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

（五）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六）具有固定的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

第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的审批条件：

（一）申请人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规模小于100吨/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场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规模大于100吨/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场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焚烧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

（二）卫生填埋场，堆肥场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环境及规划许可文件；

（三）有至少5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

称;

（四）城市生活垃圾中转及处置单位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五）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备配备沼气检测仪器，配备环境监测设施，如渗沥液监测井、尾气取样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等监测设备并与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联网;

（六）具有完善的城市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

（七）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预案。

第十六条 从事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核准条件:

（一）申请人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二）有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等内容在内的书面申请，并附有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

（三）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四）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

管理制度;

（五）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需要进行建筑垃圾中转消纳的，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环境及规划许可文件;

（二）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三）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第十七条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的审批文件和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核准文件。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城市垃圾。

运输城市垃圾的车辆应当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三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区域内，未按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分别投入指定地点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依据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实施处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城市垃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运输城市垃圾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或者未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个人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个人产生的城市垃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依据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实施处罚。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

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八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不履行职责、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视情节轻重，追究行政或经济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各县（市）区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和细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05年11月20日起施行。原昆明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昆明市建筑材料、渣土运送及处置管理办法》、《关于对城镇生活垃圾试行袋装收集的通告》和《关于加强运送工程建筑材料市容管理的通告》同时废止。